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意见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的议案》和《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上述议案相关资料，我们对资料进行了审阅，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情况如下：

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截止 2012 年底，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计 49446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06%。

③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④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⑤到目前为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2、《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将成都前锋数字视听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飞讯电子有限公司和江油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三家客户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221,236.57 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 221,236.57 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对本年度利润总额没有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规、合法，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3、《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关于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形势变化，为使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更趋合理，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固定津贴，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九条有关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是必要的、合理的。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可此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制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是必要的、合理的。这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本次审议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制定该制度。

独立董事签名：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5日